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临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 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 及其股东的利益,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2020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0年度重点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